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为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运作指引》、《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其他有关规定，公司设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并制定《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本议事规则”）。

第二条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下设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外部审计的沟通及对其进行监督核查、对内部审计的监管、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评价与完善，以及对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监督和检查工作，此外，审计委员会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第三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审计委员会日常工作联络和会议组织等工作，公司其他相关部门应予以配合。

第四条 本规则适用于审计委员会及本规则中涉及的有关人员和部门。

第二章 人员组成

第五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 3 名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应过半数，独立董事中至少有一名为专业会计人士，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可以成为审计委员会成员。

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具备履行审计委员会工作职责的专业知识和经验。

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由董事长、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或者全体董事的三分之一以上提名，并由董事会选举产生。

选举委员的提案获得通过后，新任委员在董事会会议结束后立即就任。

第七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的任期与其董事任期相同，委员任期届满，连选可

以连任。期间如有委员因辞职或其他原因不再担任公司董事职务，其委员资格自其不再担任董事之时自动丧失。董事会应根据《公司章程》及本议事规则增补新的委员。

第八条 审计委员会委员可以在任期届满以前向董事会提出辞职，辞职报告中应当就辞职原因以及需要公司董事会予以关注的事项进行必要说明。

第九条 经董事长提议并经董事会讨论通过，可对审计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进行调整。

第十条 当审计委员会委员人数低于本规则规定人数时，董事会应当根据本规则规定补足委员人数。

第三章 审计委员会的职责权限

第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包括：

- （一）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
- （二）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的协调；
- （三）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
- （四）监督及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
- （五）行使《公司法》规定的监事会的职权；
- （六）负责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和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第十二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
- （二）审阅公司年度内部审计工作计划；
- （三）督促公司内部审计计划的实施；

（四）指导内部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应当向审计委员会报告工作，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给管理层的各类审计报告、审计问题的整改计划和整改情况应当同时报送审计委员会；

- （五）向董事会报告内部审计工作进度、质量以及发现的重大问题等；

（六）协调内部审计部门与会计师事务所、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

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审计委员会的提案应提交董事会审议决定。

第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应当审阅公司的财务会计报告，对财务会计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提出意见，重点关注公司财务会计报告的重大会计和审计问题，特别关注是否存在与财务会计报告相关的欺诈、舞弊行为及重大错报的可能性，监督财务会计报告问题的整改情况。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聘请或者更换外部审计机构的建议，审核外部审计机构的审计费用及聘用条款，不受公司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影响。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外部审计机构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遵守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严格执行内部控制制度，对公司财务会计报告进行核查验证，履行特别注意义务，审慎发表专业意见。

审计委员会应当督促公司相关责任部门制定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间，进行后续审查，监督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并及时披露整改完成情况。

第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存在违规情形、重大风险或者内部审计部门没有按前款规定提交检查结果报告的，应当及时向董事会报告。

第十七条 审计委员会履行职责时，公司相关部门应给予配合，审计委员会日常运作费用由公司承担。审计委员会可以根据需要聘请中介机构为其决策提供专业意见，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四章 会议的通知与召开

第十八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由审计委员会召集人召集和主持。审计委员会召集人不能或者拒绝履行职责时，应指定一名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履行职责。

第十九条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审计委员会可根据需要召开临时会议。当有两名以上审计委员会委员提议时，或者审计委员会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

审计委员会会议召开前三天通知全体委员，但特殊或紧急情况下召开审计委员会会议可不受前述通知时限限制，可以采用专人送达、电话、电子邮件、传真、邮寄等方式进行通知。

第二十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委员本人出席，并对审议事项表达明确的意见。委员确实不能亲自出席会议时，可以提交由该委员签字的授权委托书，委托其他委员代为出席并发表意见，授权委托书须明确授权范围和期限。每一名委员最多接受一名委员委托，独立董事委员确实不能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委托其他独立董事委员代为出席；委员未出席会议，也未委托代表出席的，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审计委员会委员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也不委托其他委员出席审计委员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审计委员会应当建议董事会予以撤换。

第二十一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由三分之二以上的委员出席方可举行；每一名委员有一票的表决权；会议做出的决议，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出席会议的委员需在会议决议上签名。

审计委员会向董事会提出的审议意见，必须经全体委员的过半数通过。审计委员会成员中若与会议讨论事项存在利害关系，须予以回避。因回避无法形成有效审议意见的，相关事项由董事会直接审议。

第二十二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可以现场或者通讯方式召开，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的表决方式为举手表决或投票表决；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的应当及时签署书面文件。

第二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邀请外部审计机构代表、内部审计人员、财务人员、法律顾问等相关人员列席委员会会议并提供必要信息。

第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的召开程序、表决方式和会议通过的议案必须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本议事规则的规定。

第二十五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应当有记录，出席会议的委员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及相关文件由公司董事会办公室负责保存，保存期限不少于10年。

第二十六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通过的审议意见，须以书面形式提交公司董事会。

第二十七条 出席会议的人员均须对会议所议事项负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披露有关信息，否则要对由此引起的不良后果承担责任。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八条 本议事规则中“以上”、“至少”均包括本数，“过半数”不包括本数。

第二十九条 本议事规则未尽事宜，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本议事规则如与国家日后颁布的法律、法规或经合法程序修改后的《公司章程》相抵触时，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及时修订本议事规则，报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三十条 本议事规则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施行，由董事会负责解释和修订。

北京博睿宏远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4日